

臺灣近代消防制度之萌芽

—以日治初期臺北地區
在臺日人消防組之試行為中心
(1895-1904)



(洪長榮提供「下壩壯丁團」之消防車)**

* 蔡秀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此圖為2004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舉辦「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洪長榮先生提供之「下壩聯合壯丁團」消防車。



一、前言

近代以前東亞的消防組織大多以軍隊兵弁或民間自組的救火會為主。例如清代中國以各地駐軍或衙署兵弁，以及民間的救火會¹負責消防工作；日本江戶幕府則設有「大名火消」（諸侯火消）、「定火消」²及民間成立的「町火消」（即市街住民所成立的救火組織），以上顯然均非受過專業消防訓練的組織。19世紀末20世紀初在西方的影響下，東亞漸次建立現代專業的消防制度和組織。隨著專業消防組織的出現，無論是救火技術、火警信號、火場管理、消防器具或是消防訓練，皆有明確的規範。例如1842年上海開為通商口岸後不久，逐漸發展成為中國最進步的城市，1845年上海設立租界後，洋人即引進（西式）新消防措施；1866年洋人組成「義勇消防隊」；1908年管理「義勇消防隊」的公共租界工部局火政處引進當時世界最先進的消防設備——消防車。為了因應都市化的進展而須充實消防，於是，1912年公共租界消防隊招聘專任的隊長，並引進有津貼的中國人隊員；1919年所有自願的隊員均辭職，消防隊成為專業的消防組織³。此外，北京警務學堂則於1903年附設消防科，延請日人擔任教習和負責訓練，組成「消防隊」⁴，為中國近代消防警察之肇始。

日本建立近代消防制度略早於中國。1870年東京府設立「消防局」，改組「町消防」，引進英國的蒸氣幫浦（案：蒸氣抽水機）；1874年制定「消防章程」，對消防組織、組員津貼、死傷救助，以及組員紀律，皆有具體的規定，奠定日本近代消防制度之基礎。關於消防

1 陳智勇，《中國古代社會治安管理史》（中國鄭州市：鄭州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07。

2 「定火消」乃是1650年江戶幕府第三代將軍德川家光所設，以旗本（幕府將軍之家臣）作為消防人員守衛江戶城，可說是日本第一個具有公共性質的常備消防組織。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一卷（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1982年），頁5。

3 小浜正子，《近代上海の公共性と國家》（東京：研文出版社，2000年），頁153。

4 陳智勇，《中國古代社會治安管理史》，頁310。



設施，則陸續引進外國優良的消防器具，例如1870年引進手壓幫浦和蒸氣幫浦、消防車，1877年進而自行生產手壓幫浦、1899年生產蒸氣幫浦等；同時，建立警報制度，整頓水利，設置消防栓等。另一方面，日本各地紛紛成立私設或公設消防組織⁵，惟組織運作方式不一，加以消防經費籌措困難，無法有效地發揮消防功能。因此，日本中央當局遂於1894年以敕令第15號發布「消防組規則」，以及「消防組規則施行概則」，嚴格規定各地方消防組的工作區域、工作內容、經費、組員遴選標準、生活紀律等，並禁止民間成立私設消防組⁶。各府縣知事依據上述規則設置公設消防組，制定「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明訂各地消防組受警部長之指揮和監督。

1895年根據馬關條約，日本取得臺灣，展開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日本國內近代的消防組織和措施漸次出現於臺灣，日治時期可說是臺灣近代消防制度的建立期，然而，向來似乎鮮少有人從事此一課題之研究。有鑑於此，本文擬以臺北地區在臺日人倡組的消防組為中心，探討近代消防組織之成立及其演變，藉期能適切瞭解臺灣近代消防制度創建之經緯和特色。

二、近代消防組織之需求

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後，日本人來臺者逐漸增加，這些新移民大多居住在城市。由表一可知，日治初年日本人以居住在臺北市者最多，茲以日本人聚集最多的臺北為中心，探討1895-1904年間消防組成立之情形。

5 「公設消防組」相對於「私設消防組」，前者意指根據縣會町村之規定，聯合一縣或數町村，以地方費作為經費而成立；後者則是地方上有志之士以其個人資金主動成立之組織。兩者皆是1894年日本中央政府以敕令設置消防組以前常見的地方性消防組織。本文依據消防組成立之過程，沿用日本國內之名稱。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一卷，頁122-123。

6 參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四卷，頁286。



表一 1897-1901年城市地區日本人之概況表

| 時間 地區 | 1897 | 1898 | 1899 | 1900 | 1901 |
|----------|-------|-------|--------|--------|--------|
| 臺北 | 1,034 | 9,626 | 11,566 | 12,719 | 15,183 |
| 基隆 | 1,533 | 1525 | 2,342 | 2,725 | 3,284 |
| 臺中 | — | 1,453 | 1,908 | 2,246 | 2,004 |
| 臺南 | 1,406 | 2,283 | 3,031 | 3,663 | 4,204 |

資料來源：〈五千人以上居住セル地ノ現住人口〉，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一～第五，明治30年-34年，頁35、58-61、74-76、130-132、161-164。

隨著來臺日人與日俱增，日本式的風俗習慣、起居生活等亦引進臺灣。其中，在家屋建築方面，日人引進日式建築，以木造平房居多，包括日人之住屋、官舍、商店、酒家、旅館、澡堂、神社、旅社、公共集會堂等⁷，由於木造平房易招致火災，面對尚未有正式且專業消防組織的殖民地臺灣，在日本國內已建立專業消防組織的日本人，乃本乎既有的經驗，陸續展開一些初步的消防措施⁸。同時，總督府對於火災也開始建立精確的統計，1898—1902年間全臺火災次數分別為：1898年199次、1899年310次、1900年409次、1901年536次、1902年639次⁹。由上明白顯示，火災次數呈逐年增加之勢，1902年火災次數已是1898年的3.2倍。換言之，以上統計結果除了顯示日治初年日人已開始建立科學的、精確的火災統計外，亦顯示臺灣社會對於消防之需求日漸迫切。

有鑑於此，時論不時呼籲當局應以消防作為當務之急，例如《臺灣新報》指出：

本島佔領以來，內地人（案：指日本人）來臺逐日逐月地增加。

7 黃富三，《臺北建城百年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84。

8 例如規定在街道設置消防器，參見〈街路取締規則〉，《臺灣臺北縣報》，第4號，1896年10月6日，頁5；或是規定以磚或其他不易燃材料建造住屋，參見〈家屋建築規則〉，《臺灣臺北縣報》，第33號，1896年11月26日，頁50。

9 〈第131火災〉，《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七，明治36年度，頁465。



特別是在現今臺北市內，內地人約佔四分之一，因此，在家屋上，大多數人乃向土人（案：指臺灣人）租借家屋，將之修建成日式建築，或是重新建造日式家屋。概言之，將佔領前之土人家屋完全一變為具可燃物質之建築。……在此一方面，須特別加以注意。（政府）應諭令將來之新建築，在裝潢上不應以可燃物為屋頂。千萬不可疏忽火災之預防，此為當今之緊急要務¹⁰。

事實上，不僅當時日人所建住屋大多為木造建築，部分臺灣人之住屋也常以稻草等易燃材料建成，加以這類建築常集中一處，屋宇櫛比相連，若一家失火，火勢極易蔓延至四鄰，而釀成大災，例如1896年8月23日臺北大稻埕港邊街第39番戶失火，火勢延燒至近鄰六戶¹¹；1896年11月5日臺北艋舺（今萬華）頂新街第84番戶失火，除了波及鄰家四戶全部燒毀外，另有多達12戶之家屋遭燒毀一半或建築結構被破壞，以阻止火勢之延燒¹²；1897年6月5日臺北北門外街發生大火災，造成82戶之家屋全毀、半毀或被破壞，災民多達560餘人，財產損失和人員傷亡慘重¹³；1898年7月31日基隆發生罕見之大火，家屋全部燒燬者多達102戶、半戶燒燬者10戶¹⁴。由上可知，在消防設施未普及、建築未全面使用不易燃建材的情況下，一旦發生火災，其災害規模往往十分慘重，傷亡人數十分可觀，可說是晴天霹靂之災難。

儘管時有大火，領臺之初臺灣的消防卻僅仰賴軍隊、憲兵及警察，以及少數在臺日人組成的私設消防組及臺灣人組成的保甲壯丁團¹⁵。就

10 〈消防組の組織を望む〉，《臺灣新報》，第108號，1897年1月17日，2版。

11 〈出火〉，《臺灣新報》，第14號，1896年8月24日，3版。

12 〈艋舺の火事詳報〉，《臺灣新報》，第55號，1896年11月7日，3版。

13 詳見〈北門外街の火災詳報〉，《臺灣新報》，第223號，1897年6月8日，2版。

14 〈基隆大火餘聞〉，《臺灣日日新報》，第76號，1898年8月3日，4版。

15 關於保甲壯丁團之成立，據1897年11月總督府公布「壯丁團編制標準」，規定為了警戒防禦匪賊生番之兇暴及火災水害，若縣知事或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壯丁團。壯丁團團員以20歲以上40歲以下，身體強壯、行為端正者組成。進而於8月31日以律令第二十一號頒布「保甲條例」，其中第五條規定「保及甲為警戒防禦匪賊和水火災，得設壯丁團」，明確規定保甲壯丁團之消防工作。詳見鶯巢敦哉著，中島利郎、吉原文司編，《鶯巢敦哉著作集 II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東京：綠蔭書房，2000年），頁240-242。



軍隊、憲兵及警察觀之，自1895年6月7日日軍進入臺北城後，由於清軍殘兵與抗日義軍仍繼續頑抗，臺灣總督府乃於同年8月施行軍政，以憲兵和臨時招募的臺灣人警吏維持地方治安，「將憲兵置於城門以守衛縣廳；又分別於城內、艋舺、大稻埕三處設分駐所，置憲兵，負責市街之巡邏和查察。」¹⁶9月總督府自日本國內招募現任或離職之警察來臺，迄至1898年11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廢除三段警備制¹⁷，擴大警察之職權和行政業務為止，臺灣治安的主要維護者是軍隊、憲兵及警察。其任務除了掃蕩「土匪」(案：概指抗日份子)外，並負責維持社會秩序，其中，有關消防之業務亦包含在內。尤其是當時潛伏在臺北城之抗日份子常藉機放火搶劫¹⁸或破壞日人駐軍和官廳之建築，因此，每當大火發生時，常可見警察、憲兵或是軍隊前往撲救。例如1896年8月24日即有時論指出：「……今日若有火災之虞，目前唯有仰賴工兵之力。」¹⁹明白顯示日治之初軍憲在消防事務上之角色。另如1897年5月21日新竹東門內後圳溝邊失火，「幾成燎原，不易撲滅，幸憲兵、警察及守備隊一齊趕到，將屋先拆（案：原文為「折」，依其意訂正之），加以水龍繼至」²⁰，才得以撲滅火勢；1897年6月5日臺北北門外街發生大火災，官廳獲報後，「各憲兵隊、警察官自不待言，在縣廳方面，從縣知事、警部長，乃至縣廳吏員皆前往火場；在守備隊方面，將校（案：指揮官）以下等十名士兵亦急馳至災區，……與消防夫一起盡力

1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30。

17 三段警備制係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鑑於軍隊、憲兵和警察三者在行動上欠缺聯繫與一致，以致事務處理欠缺圓滑，乃將全臺分為危險、不穩、平靜三區，分別由軍隊、憲兵、警察負責守備，惟成效不彰，用是，1898年11月兒玉總督將之廢除。參照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419、459-460；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年），頁172。

18 例如1897年3月19日抗日分子襲擊蘇澳內利澤簡堡成興庄事務取扱所（案：指辦理所），帶走15名住民，並放火燒毀44戶住屋。參見〈賊放大火〉，《臺灣新報》，第158號，1897年3月23日，3版。

19 〈消防の必要〉，《臺灣新報》，第14號，1896年8月24日，3版。

20 〈同心滅火〉，《臺灣新報》，第208號，1897年5月21日，1版。



於消防。」²¹1897年12月27日（彰化）城外祖廟街失火，亦見「一群士兵拖引水龍，氣勢蓬勃地急馳而來，盡力消防。」²²1898年8月3日基隆地區大火，造成家屋全部燒毀者102戶、半戶燒毀者10戶，在警察、憲兵，以及部分郵船和商船會社之職員的馳援下才好不容易撲滅²³。

要之，日治之初，警察、憲兵及守備隊乃是火災消防之主要人力。然而，僅依賴警察、憲兵、軍隊進行滅火，對日本國內已設置專業消防組織之在臺日人而言，顯然不足以因應日益迫切的消防需求。據報導：「總督府警察署、縣廳等雖備有三個唧筒（案：即幫浦），但據說發生火災時，欠缺具有使用上述唧筒之技術者。」²⁴亦即是警察和軍憲皆非專業之消防人員，不具備正確使用消防器具之知識和技能。易言之，在消防事務上，日治初期之警察、憲兵和守備隊僅是應急之人力，無法滿足社會對專業消防組設置之需求。為了因應此一消防需求，時論不時建議設置消防組，例如1896年8月24日《臺灣新報》社論指出：「在日本風之建築逐漸出現的同時，消防夫應有設置之必要。」²⁵1897年1月17日該報進而呼籲日人慷慨樂捐，以敦促消防組之成立²⁶。正因為如此，不久，臺北地區遂有臺灣最早的私設消防組織之出現。

三、在臺日人私設消防組之出現

據目前資料，在臺日人最早成立私設消防組的地區，與日本國內消防組首先出現在東京、大阪等城市相同，大多是臺北、臺中、基隆、新

21 詳見〈北門外の失火〉，《臺灣新報》，第222號，1897年6月6日，3版；〈祝融放肆〉、〈火災續聞〉，《臺灣新報》，第223號，1897年6月8日，1版；〈北門外街の火災詳報〉，《臺灣新報》，第223號，1897年6月8日，2版。

22 〈彰化通信——火災と守備兵の働き〉，《臺灣新報》，第393號，1898年1月4日，2版。

23 〈基隆大火餘聞〉，《臺灣日日新報》，第76號，1898年8月3日，4版。

24 〈消防組の組織を望む〉，《臺灣新報》，第108號，1897年1月17日，2版。

25 〈消防の必要〉，《臺灣新報》，第14號，1896年8月24日，3版。

26 〈消防組の組織を望む〉，《臺灣新報》，第108號，1897年1月17日，2版。



竹、打狗（即今高雄）等日本人聚集較多的城市。由於上述地區發展的狀況不一，私設消防組成立的時間和狀況亦不相同。其中，最早出現私設消防組之城市為臺北，而臺中、基隆、新竹、打狗等城市亦相繼成立私設消防組。

臺北地區早期成立的消防組乃是一些在臺日人基於守望相助之態度而成立的私設組織。每有火災，這些私設組織即奔馳至災區協助滅火。1896年11月5日艋舺發生火災，私設消防組織迅速趕到火場協助警察滅火。

……從艋舺頂新街八十四番戶主林美方房客吳生方（住處）出現火災，……在警察之盡力和消防組之奔走下，頂新街黃安然一家七十五番戶、黃文傳一家七十六番戶、黃安定一家七十七番戶、林卿雲一家七十八番戶、鄭喜一家七十九番戶，以及水仙宮口街黃林家一番戶二番戶、……共計12戶半戶燒毀或為避免火勢延燒而受破壞²⁷。

又據1897年1月26日報載稱：

現有一、二內地人結立『防護火災義會』，每夜三五成群，手持鐵拐，擲地作金石聲，徹夜沿街巡視。遇有火警，奮勇馳救，不顧危險。如前艋舺水仙宮口失火，非得此等急公好義之人，力為撲滅，幾成燎原之勢，其害不知胡底²⁸。

文中所提之「艋舺水仙宮口失火」乃是指1896年11月5日的艋舺火災，由此可知，日本人所組之「防護火災義會」曾趕赴火災現場協助救火，其救火並不因臺、日人而有所不同。

同時，亦有由土木建築營造業者與工人締結主從關係而成立的消

27 〈艋舺の火事詳報〉，《臺灣新報》，第55號，1896年11月7日，3版。

28 〈有備無虞〉，《臺灣新報》，第115號，1897年1月26日，1版。



防組織²⁹，例如有馬組和東組³⁰即是。換言之，有馬組和東組乃是以土木建築營造業者及其工人所組成之消防組織，顯然的其似乎善於消防工作，蓋借重其對住屋結構之熟稔和建築技術之專長，能於火災發生時迅速拆卸住屋以撲救火災。然而，由於東組、有馬組等私設消防組之組員中常「有以俠客自居，發生問題者，因而臺北市是否要組織優秀的消防組之議論，屢屢出現。」³¹加以時論認為該兩者「皆義俠之組織，不應完全委任他們預防火災。」³²因此，當時不少日人雖曾數次商議組織消防組，卻因經費來源之問題而未能實現³³。儘管如此，成立消防組以解燃眉之急似乎已漸成共識。因此，1897年以後臺北各地陸續出現私設消防組。例如1897年1月24日艋舺新起街有一日人石橋氏自費組成消防隊，其組員每夜警戒，一有緊急之事，即盡力於消防³⁴；同年5月另有以佐藤三四郎為首，集結城內36名土木建築營造業者成立的志願消防組³⁵。換言之，1897年以後臺北地區部分日人開始自行籌資或義務成立私設消防組，開啟臺灣近代消防之序幕。

其中，臺北乃是較早出現在臺日人共同集資成立地區性消防組織之城市。例如1896年11月9日臺北艋舺新起街之日人為了緊急之際能互相救助，乃成立義勇團組織，以山田海三、種田誠一、野間五造、片山常雄為委員，平常結隊成伍，購置武器等，但旋於11月21日被官廳下令解散³⁶。因此，義勇團員乃將組織改為每月舉行一次例會的「懇話會」（案：座談會），進而於1897年1月17日之新年例會上決議成立衛生會

29 「當時臺北市內之土木建築業者與陸續增加之土木建築工人締結主從關係，組成私設消防組，稱之為有馬組、東組。」參見鶯巢敦哉著，前引書，182頁。

30 1897年1月7日東組在新起街舉行日人消防組的新年例行儀式「爬梯子」之表演，顯示東組乃是日治初期消防組織之一。詳見〈東組の梯乗り〉，《臺灣新報》，第99號，1897年1月7日，5版。

31 參見鶯巢敦哉著，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鶯巢敦哉著作集 II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182頁。

32 〈消防組の組織を望む〉，《臺灣新報》，第108號，1897年1月17日，2版。

33 同上註。

34 〈艋舺の消防隊〉，《臺灣新報》，第114號，1897年1月24日，3版。

35 〈消防出初式〉，《臺灣新報》，第216號，1897年5月30日，3版。

36 〈義勇團成る〉，《臺灣新報》，第58號，1896年11月11日，3版；〈義勇團解散を命ぜらる〉、〈右に就き〉、〈又〉，《臺灣新報》，第69號，1896年11月29日，2版。



和消防隊，並推舉山田海三為委員長，種田誠一、野間五造、片山常雄和鐵田米吉為委員³⁷。然而，此一日人組織成立衛生會和消防隊之原因為何，實耐人尋味。

如眾所周知，上述日人之所以成立衛生會，蓋因當時鼠疫流行導致許多日本人和臺灣人相繼死亡，總督府乃於1896年11月6日以臺北縣令第23號發布「衛生組合規則」，鼓勵民間自行籌措經費，組成團體，以執行和配合官方之衛生政策³⁸。由此觀之，衛生會之成立乃屬勢所必然之事。另一方面，在懇話會上眾人決議成立「消防隊」，似乎透露另有玄機。換言之，在官方尚未正式明令成立消防組織的情形下，此一「消防隊」之成立顯然是呼應當時日人對成立消防組織之需求，以團體名義組織消防隊。

此一「消防隊」其後是否向官方提出申請，不得而知。但就現有史料觀之，可推知自1898年以降臺灣其他城市即出現日人團體自主性或被動性地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私設消防組。前者可以臺北縣城內和新起街地區之私立消防組，或打狗消防組作為代表，後者則可以臺中、基隆等城市作為代表。

主動性地向地方政府提出設置消防組的日人團體，大多數在臺北和打狗，尤以臺北最多。例如1898年4月5日臺北城內會所代理事務委員木下新三郎，向臺北縣廳申請設置私立消防組³⁹。臺北縣廳對私立城內消防組下達命令事項，其要點大抵是規定消防組之警戒防禦行動應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命令及監督；同時，有關消防組員之任免和賞罰、消防器具之修繕、消防制服之製作，以及支給救助和醫療費等事宜亦須受警察署長之指示。尤有甚者，若消防組從事有害於治安之活動時，警

37 〈艋舺懇話會と消防隊〉，《臺灣新報》，第110號，1897年1月21日，3版。

38 詳見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頁20。

39 〈私立消防組設置ノ件（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年4月14日，乙種永久保存，文獻館冊號293、文號1；〈私立城內消防組合規約〉，《臺灣新報》，第470號，1898年4月7日，5版；〈私立城內消防組合規約（續）〉，《臺灣新報》，第471號，1898年4月8日，5版。



察亦有權予以解散。足見私立消防組並非全然具有自主權，其組織和活動顯然均受官方或警察之控制。

由「私立城內消防組設置規約」觀之，私立城內消防組係由日人組織「城內會所」向縣廳提出申請，以城內會所之協議費「年預算660圓」作為經費來源，致力於警戒防禦臺北城內地區之水火災。然而，若比較1881年日本秋田縣的消防預書中估計幫浦一個約300圓⁴⁰，1889年日本東京估計其一年消防預算約78,139圓23錢1厘⁴¹，顯然的私立城內消防組之年度預算並不足夠。消防組須備有唧筒（案：抽水機）、鳶口（案：鷹嘴鉤）、竹梯、釣付繩（案：繩索）、運水桶及斧頭等消防器具，並發給組員附有組名之制服。組織中設組頭1人、小頭2人、消防手30人，明訂組頭和小頭之職權，亦即組頭除了負責監督組員，必要時得向警察署長報告外，尚須修繕消防器具、整理器具和組員之名冊，以及呈報組員之進退和賞罰事宜；小頭則在組頭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在消防組之經費運用上，除了每月分別給組頭8圓以內、小頭3圓以內及消防手1圓以內之月津貼外，在防禦警戒水火災時，亦可視時間之長短和工作之難易發給臨時津貼。此外，若有消防組員因從事警戒防禦工作而導致傷亡，或功勞顯著者，可發給死傷津貼、治療費或獎勵金。儘管消防組員之工作是公益服務性質，但從組頭、小頭、消防手之月津貼觀之，似乎頗具有鼓勵有志之士投入消防工作之作用。蓋當時日本國內千葉縣消防組員之年津貼只不過約為組頭15圓以內、小頭10圓以內、消防手5圓以內⁴²。明顯的，「城內會所」消防組之津貼遠較日本國內的優渥。質言之，其年度經費預算遠較日本少，惟其發給組員的月津貼則遠多於日本國內，可見將規約中有關經費之規定落實似乎有所困難。

在消防組員對水火災之警戒防禦工作上，規定消防組員聽到水火災

40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前引書，第一卷，頁175。

41 此係日本東京1889年4月以迄1890年3月之消防預算，詳見同上書，頁177。

42 同上書，頁262。



信號後，須集合至消防器具放置處，攜帶各自分擔之器具，在警察署長之指揮下從事警戒防禦工作；工作完畢後，亦須在警察署長下達自現場撤退之命令後，接受其檢閱，才能解散，不得自由行動。要而言之，私立城內消防組在組織結構、人員編制、設備、經費及防禦警戒工作等方面均有具體的規定，顯示其已是具有相當規模和制度的消防組織。

關於規定消防組員的遴選條件及言行之規定，其較重要者為：

第四條 消防手自居住於設置區域內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平素無酒癖或粗暴行為，品行善良，且身體強壯者之中，募集之。

第八條 消防組員不論任何名義，除非有指揮官之命令，不得有集合活動或使用制服。

第九條 消防組員平素應慎其言行，不得有粗暴之言行。

第十條 消防組員非經所轄警察署長之許可，不得接受他人物品金錢之贈與，或不得有類似脅迫之舉動。

第十一條 消防組員凡在屬火災之警戒防禦或訓練儀式等活動中，均須堅守規律，服從指揮官之命令。

第廿二條 違反消防組合規約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者，免其職⁴³。

由上可知，私立城內消防組乃是以居住在城內地區、年齡18歲以上、無酗酒或粗暴行為、品行善良、身體強壯之男性日人為組員。消防組員平日必須謹言慎行，不得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物，以及不得有威脅粗暴之舉動；同時，從事警戒防禦之工作時，必須服從指揮官之命令，不得擅自行動。違反上述規定者，將受免職之處分。顯示不僅成為消防組員的資格有明確的限制，而且一旦成為消防組員，其執行勤務，甚至平日之言行舉止均有嚴格的規範。考其原因，乃是為了避免不肖分子參與

⁴³ 〈私立消防組設置ノ件（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年4月14日，乙種永久保存，文獻館冊號293、文號1。



消防工作，而影響消防組之形象。

總而言之，由於私立城內消防組係以「城內會所」之協議費為經費，可說是在臺日人團體所成立之次級組織，其成立反映在臺日人團體的共識。質言之，「私立城內消防組」已逐漸脫離日治初期各自分立的消防組的純「私人」色彩，而逐漸成為受官方認可和規範，並具有社會「公共」團體性質的服務性組織。

除了城內地區外，艋舺新起街之日人組織亦於同年6月24日向臺北縣廳申請設立私立消防組⁴⁴，稱為「私立新起街消防組」。消防組之經費來源和警戒防禦範圍亦以新起街為主，其規約內容與前述之「私立城內消防組設置規約」相似，顯示私立消防組之規約內容似有一定之規範。惟私立新起街消防組規約又分別在規約之第二、八、十四條規定消防組「一年之預算定為六百圓」、「設置區域內發生水火災時，應立即報告警察署，得不用候令，迅速從事防禦任務」，以及消防組之制服「其保存期限以一年為限」⁴⁵。實可視之為各地消防組因地制宜之規定。

如前所述，日治之初不僅臺北地區有個別日人成立之純私設消防組、在臺日人團體成立的私立消防組；同時，臺中亦成立消防組，1899年3月15日臺中大墩街發生火災，火勢延燒1小時10分，造成住家全燒毀者近23戶，半燒毀者6戶，損失十分慘重⁴⁶。因此，時論建議臺中設置消防組。3月25日《臺灣日日新報》指出：

向來臺中並未設置消防組，以致前幾天大墩街發生火災時，在屋頂上唯有仰賴木匠或工人……。要之，若無具有組織之機關，則無人能發出相當之號令，各人遂自行其事。因此，消防組乃必要

44 〈新起街消防組設置許可之件（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年6月25日，乙種永久保存，文獻館冊號293、文號1。

45 同上註。

46 〈大墩火災〉，《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3月18日，261號，3版。



之事⁴⁷。

的確，人口大量聚集之城市，對火災之防範若無相當之機制與措施，十分容易對生命和財產造成損害。接著，1899年10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載稱：「臺中迄今尚無消防之機關，一有祝融之災，全市恐成焦土之虞。因此，市區改正應先設置消防機關。目前該縣保安課正草擬消防規則，不久即能頒佈。」⁴⁸顯然的，大火之教訓和時論之呼籲開始引起臺中當局之重視，於是將消防工作納入其都市計畫中。同年10月27日臺中縣廳以縣令第28號發布「消防組規則」⁴⁹，規定消防組係由臺中縣廳指定區域內之在臺日人組織而成。其指定區域僅限於臺中市街⁵⁰。在此一消防組規定中，置組頭、副組頭各一人，以及小頭、消防夫若干人。組頭、副組頭及小頭係由「內地人組合」（案：在臺日人組織）之組長推舉並呈請警部長任命，而消防夫由組頭自行任命即可。警部長接受縣知事之命令，指揮和監督消防組，組頭則接受警部長之命令，指揮和管理組員。另一方面，對消防組之業務，明訂消防組除了從事火災之警戒防禦外，若有風、水災時，亦須在警察之指揮和監督下，從事警戒和救護工作。每年一月和六月消防組必須接受警部長之檢閱。

接著，臺中縣廳於同年11月1日以縣令第33號發布「消防組服務規則」，進一步規定臺中消防組之組織、人員編制和工作內容。有關消防組之組織，規定消防組視情況得細分為數組，並規定消防組之服裝和旗幟書明「臺中消防組」字樣。在人員編制方面，原「消防組規則」規定消防夫由組頭任命之，而「消防組服務規則」進一步改為消防夫亦須先由「內地人組合」初選，經所轄辦務署長轉呈縣知事認可後方能任命⁵¹。易言之，臺中消防組從組頭乃至消防夫之任命，均受縣廳或警察

47 〈消防組設置の必要〉，《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2月25日，266號，4版。

48 〈臺中通信—臺中の消防機關〉，《臺灣日日新報》，第432號，1899年10月8日，7版。

49 〈消防組規則〉，《臺中縣報》，第182號，1899年10月27日，頁224-225。

50 當時臺中縣廳得成立消防組之區域僅限定於臺中市街。參見〈臺中縣令第29號〉，《臺中縣報》，第182號，1899年10月27日，頁224。

51 〈消防組服務規則〉，《臺中縣報》，第186號，1899年11月16日，頁235-239。



之控制，已呈現「公共團體」之色彩。此外，在消防組員之職務方面，規定組頭之職務為受警察之指揮以管理消防組、傳達有關消防組之各項命令、製作並保存組員名冊和器具清單、調查並向警部長報告有關組員之出勤狀況、若有火災應立即指揮組員、遇有暴風雨時應立即召集消防手、指示小頭從事警戒防禦工作等。由上可見組頭職務和責任之重大。遇緊急事故時，組頭和副組頭必須受警察之指揮，小頭受組頭或副組頭之指揮，消防手則受小頭之指揮。明白顯示其組織結構已具有嚴整的上下關係，與翌（1900）年臺北縣「內地人消防組規則」中對各級消防組員職稱和職等之規定相似。

由上可知，臺中市街消防組似乎具有官方色彩。其成立經過顯然與當時臺北縣內獨自成立的私設消防組有所不同。特別是該規則中規定警部長接受縣知事之命令，指揮和監督消防組，明白顯示臺中縣知事擁有對消防組之最高管理權。換言之，若相較於當時臺北縣廳對管轄區內之消防組採開放申請的政策，臺中縣對轄區內之消防組則採取較保守且強勢的政策。然而，若由臺中市街消防組的經費觀之，臺中縣廳於同日以縣令第31號發布「消防組設置規程」，規定臺中市街之臺人亦須分擔消防組之經費，其分擔比率則由「內地人組合」之組長與街庄長協議後訂定之⁵²。考其原因，乃在於水火風災之警戒防禦工作實與地方上所有住民休戚相關，不宜有臺、日人之分別。因此，消防組雖是在臺日人之團體，區域內之臺人亦須與日人共同負擔其經費。此舉與當時臺北私設消防組之經費以日人為對象集資而成，顯然有別。質言之，臺中縣廳以命令規定臺、日人共同負擔消防組之經費，可說是開風氣之先，對其後臺北消防組規定以「地方費」作為經費似有啟示之作用。

四、地方政府官設消防組之成立

52 〈消防組設置規程〉，《臺中縣報》，第182號，1899年10月27日，頁225。



儘管1898年臺北城內和新起街之私立消防組已試圖在其規約中約束消防組員之言行，事實上，臺北仍時有私設消防組員出入遊樂場、飲食店等場所勒索強取財物之不法行為。1899年受到臺中消防組成立的影響，臺北縣廳也開始研擬管理消防組之規則，作為境內各私設消防組管理之依據⁵³。1900年5月15日臺北縣廳以縣令第8號發布「為了警戒防禦水火災，欲設置消防組者，應詳具其方法和組織，向本縣廳提出申請許可，違者處二十五日以下之重禁錮或二十五圓以內之罰金」⁵⁴之命令。此一命令顯示臺北縣內所有的消防組亦必須如前述之「私立城內消防組」和「私立新起街消防組」一樣，向臺北縣廳提出設置之申請，接受官方之管理和監督。

然而，由於臺北縣第8號縣令並未針對私設消防組之組織和組員等之條件有明確的規定，誠如時論所指出：

「臺北市內有稱為消防組，惟其僅是一、二俠氣之輩率領其乾兒組織而成。若其未受官方之保護和約束，則在非常之時不能充分發揮功能。在內地（案：指日本），消防之組織係官方之機關，譬如其職員亦由官方任命，在非常之時，在官方之指揮下行動。本地雖未能與內地同一規定，但衡量實情，謀求適當之方法，乃是目前之緊急要事。」⁵⁵

加以消防組應是公共團體性質之組織，其成立與設置實不應仰賴於「一些不懷著久居臺灣之想法的內地人」⁵⁶。因此，為求更實質地對私設消防組擁有人事監督、行動指揮及管理權，並確保消防組之公共團體性質，臺北縣廳旋於1900年6月23日發布「內地人消防組規則」⁵⁷。該規則可說是臺北縣當局首次專門針對轄區內之私設消防組訂定的法令。

53 〈消防組の取締〉，《臺灣日日新報》，第609號，1900年5月16日，2版。

54 〈臺北縣令第八號〉，《臺北縣報》，第155號，1900年5月15日，頁42。

55 〈消防規則の調査〉，《臺灣日日新報》，第615號，1900年5月23日，2版。

56 〈消防組設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第975號，1901年8月2日，5版。

57 〈臺北縣令第十四號〉，《臺北縣報》，第172號，1900年6月23日，頁67-69。



據「內地人消防組規則」，臺北縣廳對私設消防組之組織、人員編制、設備、分工、組員資格等均有更明確的規定。例如消防組設正、副組頭各一人，小頭和消防手若干人，增置（附有組名的）旗子、提燈、纏⁵⁸、鋼叉、消口札、吊水桶、鐮刀、鋤鎌⁵⁹、開山刀、樁、火把、草袋、畚箕等設備。同時，除了要求欲申請設置之消防組提出其組名、設置區域、消防費用收支和撫慰金發放方法等之外，並要求消防組提出消防組員之籍貫、姓名及職業。臺北縣當局因而可掌握消防組員之身份，以確實管理和監督私設消防組。尤其是要求消防組須設立「消防組事務所」，告知事務所之位置，事務所必須備有組員、物品、帳簿、日誌等名冊。此一規定明顯的係向來規約之所無。此外，關於消防組員之分工，組頭、小頭、消防手的職務與向來的規定相同，另置副組頭以協助組頭，並將消防手之職務區分為標誌、水機（案：唧筒或抽水機）、水手、雜具、雜事等，各司所職。顯示消防組員職務分工已更加細密。

在消防組員之資格方面，規定消防組員須為居住設置區域、年齡滿20歲以上、平素無粗暴之行為且身體強壯者，另加上「有固定的職業」之規定，明白顯示消防組員之工作為兼業性質，其津貼只是具獎勵之意義。第11條規定有強盜、偷竊、詐欺取財、毆打傷害及其他重罪之前科或被監視、褫奪公權者，不得為消防組員。與前述「私立城內消防組規約」、「私立新起街消防組規約」相較，明顯的可成為消防組員之條件更加嚴格。可說更能有效避免有不良前科者成為消防組員。

此時，針對消防組員之紀律亦作具體的規定，明訂消防組員平時應嚴守紀律，不得反抗上級之命令；未經警察許可，不得接受他人財物之贈與或強索他人財物，以及從事水火災之警戒防禦時，未經許可，不得破壞住屋。值得注意的是，針對違反規定者，訂有罰則。亦即是規定消防組員若違反前述規定之條款者，處以罰金或重禁錮之刑。若與日本

58 江戶時代以降，火消組（案：消防隊）之標誌。

59 一種耙砂土、小石子等用的耙子。



國內之消防規則中明訂免職、停職、停薪、譴責（案：申斥）等之懲戒處分⁶⁰相較，此一規則之罰則規定顯然較為嚴苛。考其原因，似乎與當時臺灣消防組員素質參差不齊有關。誠如《臺灣日日新報》社論指出：「本島之消防組成員，乃至組頭、組子，平素藉俠勇之名，在遊廓（案：遊樂場）等地行徑跋扈，無惡不作。如不發出最嚴峻之處罰，無法顧全治安。」⁶¹無怪乎，臺北縣廳試圖透過較嚴苛之罰則以約束消防組員。要之，該規則嚴格規定消防組員之遴選標準和言行規範，乃是臺北縣廳針對備受輿論抨擊的不肖消防組員問題所做的回應。易言之，雖然消防組之組織係由日本國內引進臺灣，但消防組之規則並非完全沿襲日本國內，而是具有因地制宜、臨機應變之特色。

此外，此一規則亦規定消防組之平日消防演習、火場之消防業務等消防活動均必須受警察之許可和指揮；同時，警部長、所轄辦務署長及支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消防組，檢閱其是否具備熟練消防器械之技能和知識，以及檢閱消防事務所內之各種帳冊和器具設備。顯示已明確規定消防組防禦水火災之專業技能和器具，並透過臨時檢閱之方式督促消防組做好平時待命之準備。綜上可知，臺北縣當局對私設消防組之詳細規定、精細分工，反映出地方政府已逐漸將原是民間私人組織的私設消防組納入管理體制中，並加強其制度化。

「內地人消防組規則」發布後，之前各地已成立的私設消防組理所當然地紛紛解散。11月29日新竹市街即有關岡金太郎等53名消防組員依新規則而成立消防組，乃為第一個適用新規定的消防組織⁶²。

1901年10月臺灣總督府改革地方制度，廢縣和辦務署，全臺改設為二十廳，其中，臺北縣改制為臺北廳。臺北廳乃承繼臺北縣對轄區內

60 1894年日本以飭令第15號發布「消防組規則」。在此一規則之第十九條中規定：「懲戒為視情形而作免職、停職、停薪及譴責（案：申斥）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一卷，頁255。

61 〈消防組取締規則〉，《臺灣日日新報》，第643號，1900年6月24日，2版。

62 〈新竹消防組設置の認可〉，《臺灣日日新報》，第775號，1900年11月29日，2版。



各私設消防組之管理政策，逐步強化其管理機制。

關於臺北消防組成立之經緯，1899年先有臺北組合⁶³以常議員會之決議，向臺北縣知事提出設立臺北消防組之申請⁶⁴，惟其後不了了之。儘管臺北縣當局於1900年發布「內地人消防組規則」，約束消防組及其組員之行動，惟似乎成效不彰。考其原因，蓋1900年7月臺北各私設消防組雖「停止向來之紛爭，一時呈現小康之現象，然而又為了爭奪勢力，弊害伴隨而生」⁶⁵。臺北廳當局為了解散私設消防組，成立官設消防組，乃於1902年2月委請頗具聲望的土木建築營造業澤井組組主澤井市造出面組織新消防組，以推動轄區內私設消防組的統一工作⁶⁶。當時，澤井市造以「俠義」聞名於世，時人將其比擬為「天川屋義兵衛」⁶⁷。其受命後，以個人財產為經費⁶⁸，「先將目前居住在臺北之消防人員、土木工程人員組成一隊，稱之為『共義組』，計畫在其糾合下，逐漸成立完整的消防組」。草擬消防組之規約和會則，作為約束旗下組員之規範⁶⁹。2月28日向臺北廳提出設置共義組之申請⁷⁰。共義組可說是澤井市造以其資產全力投入經營的消防組織，亦可說是其日後成立「臺北消防組」之前身⁷¹。

其後，隨著共義組之消防練習大有進展，澤井市造認為設置官設消防組的時機已經成熟，乃向臺北廳當局交涉籌組官設消防組，臺灣總督

63 臺北組合係於1898年10月依據臺北縣令第20號成立之在臺日人組織，其成立目標在於增進臺北在臺日人的福祉，組合成員為居住在臺北的日本人。其下設有常議員會，表決有關組合之利害事宜及收支預算。詳見〈內地人組合規約〉，《臺灣日日新報》，第131號，1898年10月8日，2版。

64 〈消防組設置願〉，《臺灣日日新報》，第374號，1899年8月1日，2版。

65 〈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3日，4176號，7版。

66 高橋窗雨，《澤井市造》（日本大阪：合資會社澤井組本店，1915年），頁152；〈臺北消防組〉，《臺北日報》，第141號，1902年2月1日，2版。

67 〈街談巷說〉，《臺北日報》，第214號，1902年5月2日，1版。天川屋義兵衛又稱「天河屋義平」。在日本名著《忠臣藏》中，乃是受大星由良之助所託，準備47人之武器的大阪商人，為人深具俠義之心。

68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153。

69 〈共義組の組織〉，《臺北日報》，第156號，1902年2月20日，2版。

70 〈臺北共義組合（消防組設置出願）〉，《臺北日報》，第163號，1902年2月28日，2版。

71 〈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3日，4176號，7版。



府民政部警務課屬兼警部⁷²賀來倉太為此極力奔走和斡旋⁷³。因此，臺北廳當局乃積極籌措設置消防組之經費⁷⁴。然而，迨至1902年7月由於募集之捐款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加以正逢水災氾濫之季節，該廳以救助水災難民作為當務之急，以致無暇兼顧消防經費之籌募。特別是經濟不景氣，使得募集捐款更加困難。正因為如此，設置消防組之計畫迄至7月不得不宣布暫停⁷⁵。惟時論鑑於「臺北城內外日式住屋逐漸增加，因此火災之危險有日益增加之勢」，乃呼籲當局宜儘速設立消防組⁷⁶。11月18日，臺北廳終於擬定以地方費作為消防組的經費，並呈報總督府，表示將統合臺北城內、大稻埕及艋舺，設置消防組以從事水火災之消防工作⁷⁷。旋於11月28日獲總督府認可，於是臺北廳官設消防組正式成立⁷⁸。接著，12月5日臺北廳以訓令第48號公布「臺北消防組規程」⁷⁹，1903年1月4日正式施行，同日舉行「出初式」（案：消防組之新年演習），共推澤井市造為頭取（案：相當於「組長」），船越倉吉、鈴木利七為副頭取（案：相當於「副組長」）⁸⁰。原來澤井市造成立的私設消防組「共義組」隨之解散，從此臺北消防組所有成員均以臺北廳傭員的名義，在臺北廳當局的監督下活動⁸¹。據1912年1月《臺灣日日新報》指出：「使臺北消防組從誕生至成長發達的十年間，乃是賀來警

72 高野義夫發行，《舊殖民地人事總覽》（東京：日本書センター，1997年），頁342。

73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153。

74 〈消防組設置計畫の成行〉，《臺灣日日新報》，第1913號，1902年4月26日，4版。

75 〈消防組設置計畫の中止〉，《臺灣日日新報》，第1268號，1902年7月24日，2版。

76 〈鐵道部と常設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1366號，1902年11月20日，2版。

77 〈消防組設置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年11月18日，甲種永久，第713冊，第19號；〈消防組の設置〉，《臺灣日日新報》，第1372號，1902年11月27日，2版。

78 〈臺北消防組の官設〉，《臺灣日日新報》，第1374號，1902年11月29日，2版。

79 〈臺北消防組規程〉，《廳報》，第122號，1902年12月5日，頁233-250。

80 〈臺北消防組の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1401號，1903年01月01日，25版。有關副頭取之人選，另一說則是船越倉吉、篠塚初太郎。參見〈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6日，3188號，7版，以及高橋窗雨，前引書，頁153。由於上述兩項資料的年代分別是1908年和1915年；同時，兩者的敘述內容大多雷同，似是抄襲沿用之作。因此本文乃參照年代最接近的史料。

81 〈臺北の消防（上）〉，《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6日，3188號，7版。



視⁸²哺乳之功與偉大。澤井頭取常稱讚此一功勞，對部下訓誡莫忘其恩義。」⁸³可知臺北消防組之成立，時任總督府民政部警務課屬兼警部的賀來倉太實具關鍵性角色。換言之，臺北消防組之成立，賀來倉太及臺北廳當局幕後策動功不可沒。

就1903年臺北消防組幹部觀之，除了推舉澤井市造、船越倉吉、鈴木利七為正副組長外，其餘幹部分別是第一、二、三部組頭武宮喜一郎、第一部組頭副篠塚初太郎、小頭西口信太郎、小頭副苗村為次郎、第二部組頭副安達寅吉、小頭柴田彌三郎、小頭副賀集甚作、第三部組頭副生田福松、小頭淺沼龜吉、小頭副村社宇一郎⁸⁴。第一部負責城內地區，第二部負責大稻埕地區，第三部負責艋舺地區。上述人員大多數具有土木建築營造業之背景。例如頭取澤井市造1895年5月以有馬組工事部長來臺⁸⁵。1898年脫離有馬組，成立澤井組，從事縱貫鐵路、埤圳、築港等之土木營造工程，時論稱其對臺灣之土木工程貢獻甚大⁸⁶，可說是日治初期極具代表性的營造業者之一⁸⁷。前述有馬組與東組係從事土木營造工程之業者，並兼營消防事務。顯然澤井市造之所以參與消防工作與其早年為有馬組組員有關。據相關研究指出，日治之初澤井市造乃是有馬組在臺灣事業的代理人⁸⁸。由此可推斷日治初期有馬組從事消防工作時，澤井必定參與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累積一些實務經驗。1912年7月27日澤井去世後⁸⁹，副頭取船越倉吉（另稱為「太田倉吉」）繼任為臺北消防組第二任頭取。船越係早年受澤井提攜，在日本

82 案：賀來倉太於1902年為總督府民政部警務課屬兼警部，1906年升任警視兼蕃務課長。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39年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年），頁5。

83 〈臺北の消防（中）〉，《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5日，4178號，5版。

84 〈臺北消防組の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第1401號，1903年01月01日，25版。

85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3。

86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年），頁110。

87 黃俊銘，〈澤井組：日據時期臺灣建築營造業之研究（一）〉，收於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第八屆》，1995年11月26日，頁505。

88 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頁15。

89 〈嗚呼名物男〉，《臺灣日日新報》，第4368號，1912年07月28日，7版。



曾與澤井合作從事奈良鐵道之龜瀨隧道工程和北陸鐵道鋪設工程⁹⁰。時人表示澤井視船越為心腹，進而結成義父子之關係，彼此患難與共，不僅可與管鮑相比擬，更有如劉邦與樊噲之關係⁹¹。1896年船越來臺後，以澤井組幹部參與縱貫鐵道鋪設工程，因表現卓著，不久，澤井組的工程幾乎全部交給船越負責，以澤井組的幹部全力經營土木營造業⁹²。其後，當澤井組漸次退出臺灣土木界後，船越乃獨立門戶，組織太田組，時論稱其為臺灣土木界之巨頭⁹³。至於第一、二、三部之組頭武宮喜一郎（案：另稱為「竹宮喜一郎」），早於日治之初即成立私設消防組，甚至1899年9月5日因救助艦艤火災有功而獲官廳頒贈獎勵金⁹⁴。1900年1月5日進而組織約有20名組員之私設消防組⁹⁵。其義勇之品行，時人稱譽有加，指稱：「武宮之義俠素為世人所知。最近亦有不認識之書生將一子託付之，武宮視此子若己出。即使世界百萬圓之資產家與武宮相比，也一文不值。」⁹⁶顯示武宮的社會評價甚高。據1901年3月31日《臺灣日日新報》載：「新起街二丁目四番戶武宮喜一郎自大倉組土木工程營造業者小安庄作轉包工程，從事丸川附近基隆川的工程。」⁹⁷顯示武宮喜一郎亦是具有土木建築營造業的背景。第一部副組頭篠塚初太郎亦從事土木建築業，創立神戶組，以發現蘇澳大理石和石板建材而聞名。其鑑於日治之初臺北之消防組欠缺完備，遂於1901年招募50名消防夫，自費組織消防組⁹⁸。第二部副組頭安達寅吉自1899年來臺之初，即承辦有關大倉組營造負責的臺灣縱貫鐵道鋪設工程，完成架橋工

90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2年），頁38。

91 高橋窗雨，前引書，頁56-58。

92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年），頁326。

93 大園市藏，《時勢と人物》，（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0年），頁23。

94 1899年9月5日武宮喜一郎與其乾兒神田喜三郎、廣瀨守安、久米谷米吉、藤森食吉等因盡力救助艦艤火災以致受傷，臺北辦務署參事蔡達卿乃經艦艤支署頒贈1圓。參見〈金員の贈與〉，《臺灣日日新報》，第409號，1899年09月05日，5版。

95 〈獨立消防組の梯乗り〉，《臺灣日日新報》，第502號，1900年01月05日，7版。

96 顏役崇拜生，〈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第1320號，1902年09月23日，4版。

97 〈苦力賃より喧嘩〉，《臺灣日日新報》，第871號，1901年03月31日，7版。

98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頁329。



程；其後，進而創立安達組，從事土木營造工程⁹⁹。第三部副組頭生田福松創生田組，從事土木營造工程¹⁰⁰。第一部小頭柴田彌三郎則從事運輸業，創大商組¹⁰¹，1908-1909年間曾擔任基隆私設消防組副組頭。第二部副小頭賀吉甚作亦從事運輸業，在臺北北門街開設旭日號，以其信用和熱心聞名於業界¹⁰²（參見表一）。由上可知，臺北消防組之主要幹部均為臺北地區代表性日人實業之經營者，其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和聲望，自不待言。尤其是日治之初許多重大土木營造工程次第展開之際，土木建築營造業可說是天之驕子，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表一 臺北消防組主要幹部職業概況表

| 職位 | 姓名 | 職業 | 背景 |
|-----------|-------|--------------|--------|
| 頭取 | 澤井市造 | 有馬組員、澤井組長 | 土木業 |
| 副頭取 | 船越倉吉 | 澤井組員、太田組長 | 土木業 |
| 副頭取 | 鈴木利七 | 不詳 | |
| 第一、二、三部組頭 | 武宮喜一郎 | 1901年承接太倉組工程 | 土木業 |
| 第一部副組頭 | 篠塚初太郎 | 神戶組長 | 土木業 |
| 第一部小頭 | 西口信太郎 | 不詳 | |
| 第一部副小頭 | 苗村為次郎 | 不詳 | |
| 第二部副組頭 | 安達寅吉 | 安達組主 | 鐵路、土木業 |
| 第二部小頭 | 柴田彌三郎 | 大商組主 | 運送業 |
| 第二部副小頭 | 賀集甚作 | 旭日號主 | 運送業 |
| 第三部副組頭 | 生田福松 | 生田組 | 土木業 |
| 第三部小頭 | 淺沼龜吉 | 不詳 | |
| 第三部副小頭 | 村社宇一郎 | 不詳 | |

資料來源：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年，頁110、609。大園市藏，《時勢と人物》，（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0年），頁23。〈苦力賃より喧嘩〉，《臺灣日日新報》，第871號，1901年3月31日，7版。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年，頁281、329。內藤素生，《南國ノ人士》，臺北：臺

99 內藤素生，《南國ノ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36年），頁92。

100 岩崎潔治，前引書，頁609。

101 同上書，頁121。

102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頁281。



灣人物社，1936年，頁92。

據臺北消防組規程規定，其要點為將臺北消防組分成臺北城內、大稻埕、艋舺等三部，相似於1894年日本國內公布之「消防組規則」規定消防組得視情形細分成數小組¹⁰³。其人員編制，除了原有之組頭、組頭副、小頭、消防夫外，另在組頭之上增加頭取（案：相當於組長）和副頭取（案：相當於副組長），在小頭之下增加小頭副。頭取受警務課長之命令，指揮監督副頭取以下之組員；組頭為一部之長，指揮監督組頭副以下之組員；消防夫分屬於各部，受上級之指揮，從事警戒防禦之工作；副頭取和組頭副則分別在頭取和組頭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顯然的，消防組成員之分工日益明確，各司其職。在水火災之警戒防禦工作上，規定消防組須在警察之指揮下，從事警戒防禦之工作；平素如未經警務課長之認可，不得集合或活動。警務課長認為有必要時，消防組亦應在一定之場所值班或在指定之區域內警戒巡邏。由上顯示，臺北消防組成立之初，其組織和任務與日本國內相似，均被納入警察的指揮監督之下。

此外，關於消防組員之待遇，規定頭取和副頭取均為名譽職，不支給津貼¹⁰⁴，其餘組員之月津貼分別為組頭2圓50錢、組頭副2圓30錢、小頭2圓、小頭副1圓70錢，消防夫則分為1圓50錢、1圓、70錢三等。若與1898年「私立城內消防組」、「私立新起街消防組」消防組員津貼上限之規定相較，當時為組頭8圓、小頭3圓及消防手1圓，顯然的臺北官設消防組員的津貼大為減少，已遠不如日治初期優渥。對在臺日本人而言，此一津貼已不過是象徵性、獎勵性的慰勞，不再如過去遠高於日本國內。事實上，日本國內亦因地而異，1894年日本秋田縣消防組月津貼分別為組頭20圓以內、小頭15圓以內、消防手4圓以內；福島縣

103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前引書，第一卷，頁251-256。

104 正副頭取雖不支給月津貼，但每年會另支給其25-100圓不等的慰問津貼。參見〈消防組設置ノ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年11月26日，甲種永久，文獻館冊號713、文號19。



消防組月津貼分別為組頭50錢～2圓、小頭20錢～1圓¹⁰⁵。由此可見，同一時期臺灣官設消防組主要幹部之津貼與日本國內相較似乎相若，但亦反映出消防觀念已逐漸成為在臺日人之共識，不再以優渥的津貼吸引有志之士加入消防組，消防工作乃是為地方奉獻心力，純然是公益性、服務性之工作。正如時論指出：「（消防組員）如此微薄的津貼，而其他津貼則除了在水火災之際所發給的津貼之外別無收入。其資產貧困的情形被視為較為進步發達。」¹⁰⁶無怪乎，1909年《臺灣時報》岡野生談到臺灣之消防時，指出：「臺灣消防，其在臺北、臺中、臺南三處者，可稱為義勇的消防，薪水津貼亦極廉，誠屬獻身消防」¹⁰⁷。

臺北消防組成立後，接著，1904年4月27日臺北廳以訓令第25號公佈「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¹⁰⁸，對消防組之警戒防禦工作、組員紀律和資格，訂定更嚴格的規定。在警戒防禦工作上，除了擴展其工作內容外，亦加強訓練消防組員之技術。例如規定消防組員結束水火災之救助工作，須在警察點檢後始能離開現場。點檢之內容包括檢查出場之消防組員姓名、死傷者之有無、消防器具損害情形等。若在其警戒區外接到警察之指揮和令令時，應即從事警戒之工作。正副組頭和小頭平時應時常調查其警戒區域內之地形、水利、工廠，以及其他使用燒火器具之住屋、劇場、雜技場等是否備有消防器具；同時，臺北消防組之各部須於每年1月、2月及12月派員負責夜間之警戒巡邏。消防組員每年須在警務課長之指定場所從事消防之練習四次以上。

在消防組員管理上，進一步規定消防組員之年齡必須在18歲以上40歲以下，但正副頭取之年齡則可在40歲以上。其次，對消防組員遴選資格之規定，除比照1900年「內地人消防組規則」第11條之規定

105 詳見參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一卷，頁284。

106 〈臺北の消防（下）〉，《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7日，3189號，5版。

107 岡野生述，〈臺灣消防〉，《臺灣時報》，第1號，1909年1月，分類「漢文時報」。

108 〈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廳報》，第269號，1904年4月27日，頁108-111。



外，另增訂「因懲戒致被免職一年以上者」不得成為消防組員，由是消防組員的篩選標準更為提高。另一方面，規定消防組員須在其住屋門前懸掛附有消防組員分屬部別、職等和姓名之木頭標誌。同時，不僅消防組員之任免，甚至若消防組員有變更住址、改換姓名，或出外旅行一週以上之情形，頭取亦須向警務課長報告。尤有甚者，特別訂定誓文以規範消防組員之行為。由上顯示，臺北廳當局對消防組員之資格和管理，已更加嚴格。以上乃是臺北地方當局將管轄區域內之私設消防組織統一納入管理，乃至合併成立代表臺北廳之消防組織「臺北消防組」之經過。

此外，1901年1月基隆亦有消防組之成立，計有30名消防夫，其經費以火葬場之收益充當，該火葬場從此歸消防組管理¹⁰⁹。1902年7月26日在基隆廳之協調下，決議由日本人捐獻先前已購置的消防器具，並以臺灣人出資的1,475圓購置水管等設施。接著，訂定消防組規約，推選組長和副組長，並經廳長認可後成立¹¹⁰。顯然的，當時基隆消防組並非以「地方費」作為經費，與1902年之臺北消防組有別。1910年12月29日臺北廳以告示第205號在廳內基隆堡基隆街成立基隆消防組¹¹¹；接著，指示基隆消防組依據1902年「臺北消防組規程」和1904年「臺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之規定成立¹¹²，至此，基隆消防組亦成為官設消防組。

1915年12月24日臺南縣廳以訓令第13號發布「打狗消防組規則」、訓令第14號發布「打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¹¹³，規定消防組之組織結構。接著，明訂打狗消防組之警戒範圍為臺南廳大竹里打狗一帶，消防組受警察之指揮和監督，組員之津貼和職務幾乎與臺北消防組

109 〈基隆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837號，1901年2月19日，5版。

110 〈基隆の消防組〉，《臺灣日日新報》，第1270號，1902年7月26日，5版。

111 〈臺北廳告示第205號〉，《臺北廳報》，第950號，1910年12月30日，頁402。

112 〈臺北廳訓令第56號〉，《臺北廳報》，第950號，1910年12月30日，頁400-401。

113 〈打狗消防組規程〉、〈打狗消防組規程施行手續〉，《臺南廳報》，第223號，1915年12月24日，頁14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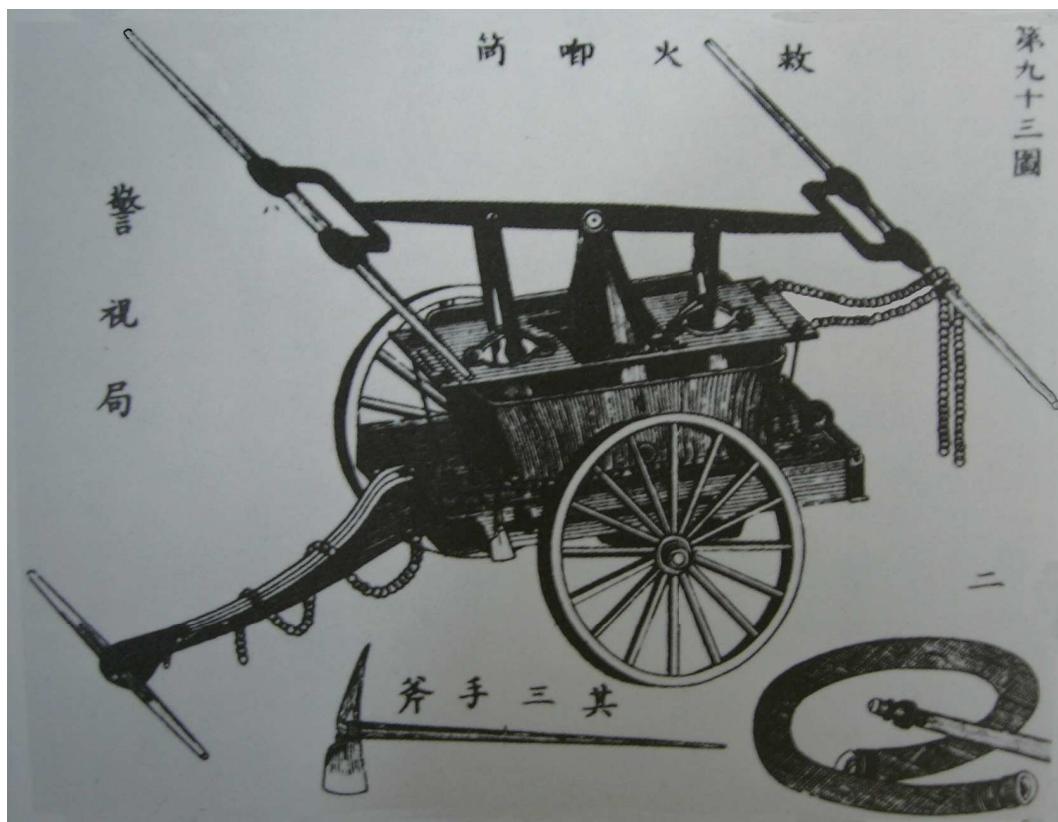
規程完全相同¹¹⁴。顯然的臺北消防組規程成為各廳消防組規則之範本。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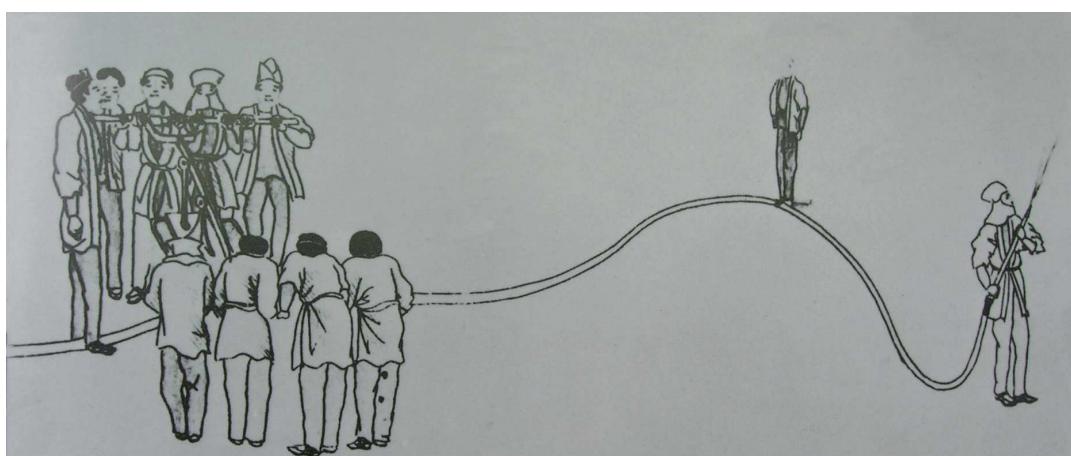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1902年臺北官設消防組與之前成立之私設消防組主要之不同，在於臺北官設消防組乃是臺北廳以地方稅為經費¹¹⁵而成立之整合性公共消防組織，而私設消防組則係民間私人或在臺日人團體捐資成立。就消防組規模觀之，臺北官設消防組成立後，其警戒防禦區域已擴大為城內、艋舺及大稻埕，其人員編制增加了頭取、副頭取、副組頭、副小頭，以及消防夫若干人，並且明訂組內各成員之職務，其規模已較日治之初各自獨立之私設消防組擴大許多。換言之，臺北官設消防組之成立可說是日治之初各自獨立之私設消防組的統合，開啟地方政府將消防組從體制外監督管理納入體制內監督管理之序幕。因此，其後基隆消防組、打狗消防組之成立，在在顯示各地方政府紛紛以臺北消防組之規程為基礎，成立官設消防組。此一由地方政府管理監督的官設消防組可說是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的主要特徵。

114 〈臺南廳告示第124號〉，《臺南廳報》，第223號，1915年12月24日，頁143。

115 〈臺北市街消防組設置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7月28日，第971號，2版；鷺巢敦哉著，中島利郎、吉原文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 II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18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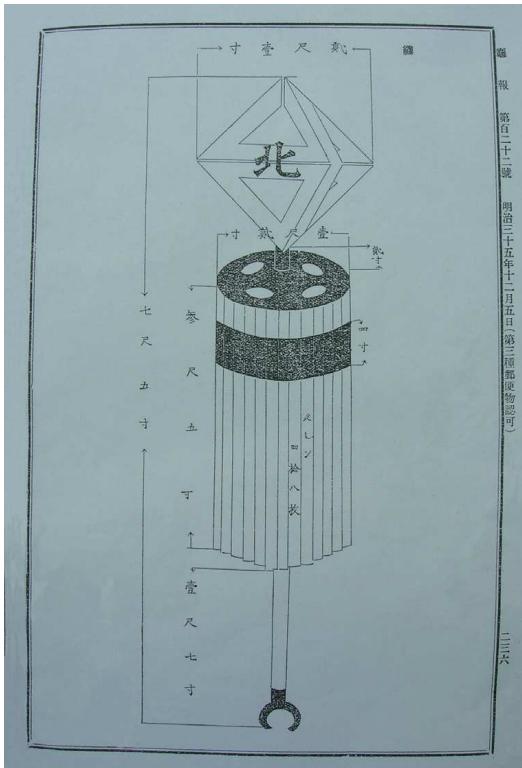
圖片1：明治時期日本國內製造之手壓幫浦
資料來源：國書刊行會編，籐内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年），頁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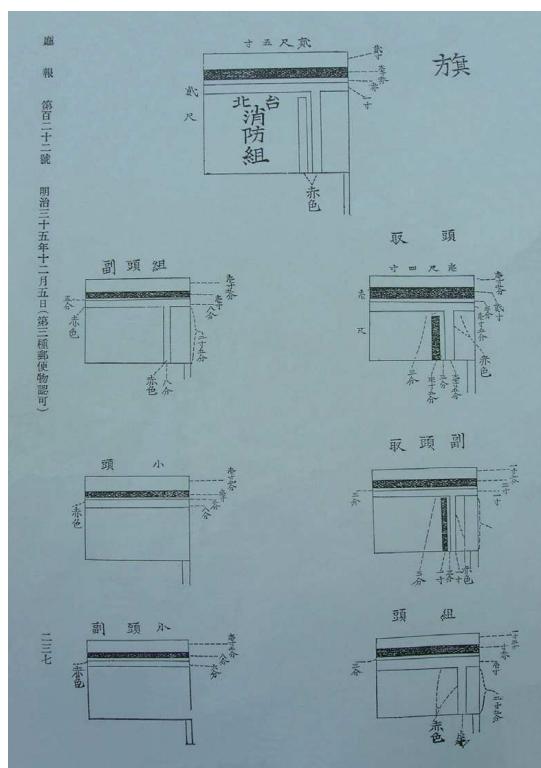
圖片2：明治時期消防人員練習操作手壓幫浦
資料來源：國書刊行會編，籐内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年），頁78



圖片3：臺北官設消防組首任頭取澤井市造
資料來源：高橋窗雨，《澤井市造》（日本大阪：合資會社澤井組本店，19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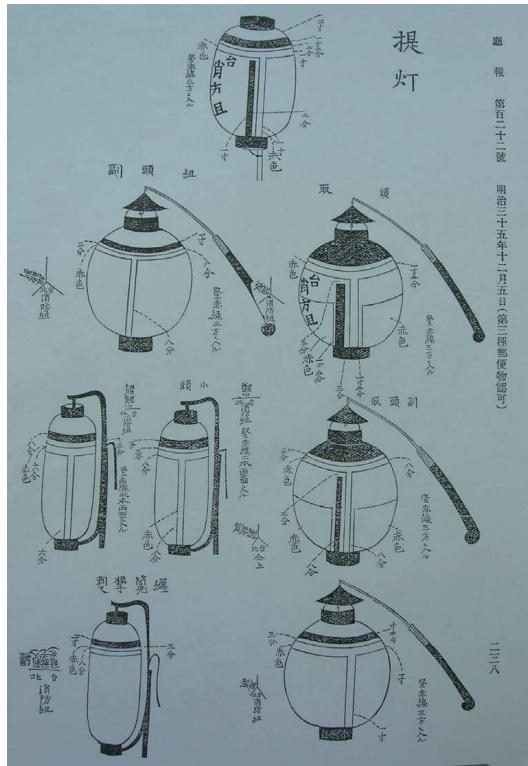
圖片4：1902年臺北官設消防組所用之纏
資料來源：〈臺北消防組規程〉，《廳報》，第122號，1902年12月5日，頁236。



圖片5：1902年臺北官設消防組所用之旗幟
資料來源：〈臺北消防組規程〉，《廳報》，第122號，1902年12月5日，頁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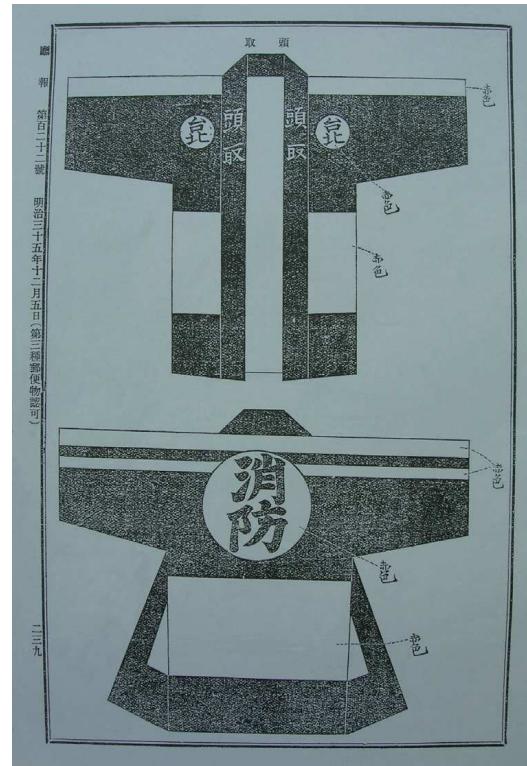


臺灣近代消防制度之萌芽——以日治初期臺北地區在臺日人消防組之試行為中心（1895-1904）



圖片6：1902年臺北官設消防組所用之燈籠

資料來源：〈臺北消防組規程〉，《廳報》，第122號，1902年12月5日，頁238。



圖片7：1902年臺北官設消防組頭取的服裝

資料來源：〈臺北消防組規程〉，《廳報》，第122號，1902年12月5日，頁239。